
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，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转让黄流商业街等四宗资产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、0 票回避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海汽集团关于终止转让黄流商业街等四宗资产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转让屯昌海汽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% 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、0 票回避，该议案获得通

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海汽集团关于终止转让屯昌海汽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职业经理人 2023 年利润总额“指标解释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、2 票回避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林顺雄、李永青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9 日